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是執行董事，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與其他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陳湖文博士....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作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陳一樂女士的父親，陳湖雄先生的兄長及陳雪玲女士的胞弟
李靜宜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	業務拓展及全流程營運管理	2022年2月	2025年3月	無
廖翔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	銷售管理辦公室和人力資源部門、推動業務戰略的實施	2017年11月	2025年3月 ⁽¹⁾	無
陳一樂女士....	2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協助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確保遵守監管規定，處理股東溝通事宜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陳湖文博士的女兒，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的侄女
李鵬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編纂]	[編纂] ⁽²⁾	無
施天揚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編纂]	[編纂] ⁽²⁾	無
黃佳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編纂]	[編纂] ⁽²⁾	無

附註：

- (1) 廖翔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再次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 (2) 李鵬先生、施天揚先生及黃佳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湖文博士(曾用名陳升賢)，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博士於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我們的唯一董事，自2025年3月董事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作。

陳博士在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0年3月起，彼擔任晨光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99.SH)董事長。陳博士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晨光集團的創始人和董事之一，彼自1997年起一直從事文具製造行業。

陳博士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07年12月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授的「全國輕工業行業勞動模範」、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海市工商聯合會2023年5月頒授的「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一，以及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2024年1月頒授的「上海傑出人才」之一。

李靜宜女士，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及全流程營運管理。

李靜宜女士於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其後，彼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管理部董事，負責IPO、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於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

李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外交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翔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2026年4月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銷售管理辦公室和人力資源部、推動業務策略的實施。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瀋陽科力普辦公用品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

廖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和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約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自2008年9月起為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的員工，自2012年1月起擔任廈門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武漢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總監，並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廖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

陳一樂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協助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處理股東溝通事宜。

陳女士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爭議解決部門擔任律師助理。

陳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陳女士於2026年3月獲認許為美國紐約州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自[編纂]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李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7年5月起加入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最初擔任律師，現為專門負責資本市場、投資及併購及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彼曾於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568.SZ)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7月起亦於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23.SZ)，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於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969.SH)擔任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先後獲得浙江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上海市司法局核發的律師執業證，並自此擁有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天揚先生，自[編纂]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施先生在投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7月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從而開展職業生涯，並且擔任此職位直至2011年7月。其後，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於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資本市場團隊經理，專責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施先生隨後於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重返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總監，專責資本市場及併購交易。彼其後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阿特內克斯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紐約州水牛城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癌症治療方案的開發)的企業發展及投資關係總監，於2018年8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並擔任此職位直至2021年8月，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融資以及併購業務。自2021年8月起，施先生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專責資本市場及併購交易。

施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0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營運研究學碩士學位。

黃佳先生，自[編纂]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意見。

黃先生在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離職前為稅務合夥人。之後，彼擔任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普洛斯」)中國區執行總裁，負責領導普洛斯的中國算力中心及新能源業務平台，以及包括財務及法務在內的中國總部職能。

黃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系自動控制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黃先生於2009年12月自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目前非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與其他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陳湖文博士....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作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陳一樂女士的父親，陳湖雄先生的兄長及陳雪玲女士的胞弟
李靜宜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	業務拓展及全流程營運管理	2022年2月	2026年4月	無
廖翔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	銷售管理辦公室和人力資源部門、推動業務戰略的實施	2017年11月	2025年3月	無
陳一樂女士....	2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協助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確保遵守監管規定，處理股東溝通事宜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陳湖文博士的女兒，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的侄女
黃傑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管理南部地區的附屬公司	2013年11月	2025年3月	無
王藹嘉女士...	34歲	首席財務官	財務會計、營運分析、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及資本運作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無
張莉蓉女士...	47歲	副總經理	市場部、網站項目部、客戶服務部及信控部	2013年10月	2025年3月	無

陳湖文博士、李靜宜女士、廖翔先生及陳一樂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黃傑先生，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南部地區的附屬公司。

黃先生在銷售管理和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中國國際企業合作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在上海方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負責諮詢項目管理。彼其後於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史泰博商貿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及上海史泰博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負責國家政府和央企國企客戶的銷售業務管理。

黃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藹嘉女士，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營運分析、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及資本運作。

王女士在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逾十一年，於2012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業務經理，在任期間負責領導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及擔任IPO項目負責人。王女士亦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上海傑匯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王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現代經濟管理學院管理會計(特許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註冊會計師方向)。

王女士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莉蓉女士，副總經理。張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市場部、網站項目部、客戶服務部及信控部。

張女士在多個行業的市場推廣、營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期間在上海浦東好又多超市有限公司工作。其後，她於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在好又多管理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銳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友偉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立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立帆貿易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同時，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間，她曾於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張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專業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樂女士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簡介，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麥雅媛女士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現任皋翊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女士是香港企業管治公會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公會的會員。彼於2019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均未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已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獲得法律意見；(ii)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iii)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彼等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i)審計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限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施天揚先生(具備相應專業資格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及黃佳先生，由施天揚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是陳湖文博士、李靜宜女士、施天揚先生、李鵬先生及黃佳先生，由陳湖文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段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李鵬先生、廖翔先生及施天揚先生，由李鵬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方案、獎金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優質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本公司的發展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預期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規定的情況均須經審慎考慮，並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的原因，以及闡釋如何透過嚴格遵守守則規定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目前，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均由陳博士擔任。鑒於陳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博士兼任兩職以確保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乃屬恰當。儘管存在此項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仍能高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所有關鍵及適當的事項均能及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且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平衡。儘管如此，本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當時情況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擇優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財務與會計、投資及技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兩名董事為女性。儘管我們認識到目前男性董事佔比較高，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間，但我們將繼續根據專業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期望及國際與當地最佳實踐建議，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發掘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來自本公司以袍金、薪資、津貼、酌情獎金、實物利益等形式支付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去董事以外，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

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付款予公司董事的薪酬總計相等於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經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各董事在此期間亦無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作為因失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得的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之時，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以本文件詳述者以外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之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狀況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查詢之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